

科 長	薦任第九職等	一一 (二〇)	一一 (二〇)	十一人專任，另二十人由正工程 司兼任。	
正工程司	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四五	四五	一、內一四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。 二、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 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 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八職 等至第九職等辦理。	
秘 書	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三	三	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。	
視 察	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四	四		
副工程司	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六〇	六〇		
助理工程司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七二	七二		
科 員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三四	三四		
辦 事 員	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三	一三		
書 記	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七	七		
人 事 室	主 任	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	一	一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 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未規定前 ，暫以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 職等辦理。
	科 長	薦任第九職等	二	二	
	視 察	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一	
	專 員	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	二	
	科 員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七	七	